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99/44/Add.1
27 January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五十五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10
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

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影响和危害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 编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答复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答复

[1998 年 12 月 27 日]

[原文：英文]

1. 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，必须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所强调的，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，实现合作，解决经济、社会和政治性质的问题，因此伊朗认为，宣布和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，违背国内法不具域外效力的原则，侵犯国家主权，也侵犯人民的自决权和发展权——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，同时也是基本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因此伊朗对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题目表示高度赞赏。

2. “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，各国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，那些措施影响各国间的贸易关系，也妨碍充分实现人权。作出上述共同承诺以来已经过去了 5 年，国际社会还没有看到在限制和废除那类措施方面取得任何重要进展。令人遗憾的是，国际经济关系的记录表明，在这方面还没有任何改善的迹象。尽管大会、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的各种重要会议都在这个问题上通过了建议，尽管它与一般的国际法和《联合国宪章》背道而驰，但一些国家对其它主权国采取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，继续以其各种域外影响在国际上妨碍自由和正常的经济和贸易关系，特别是目标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。

3. “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，不仅本身就是对人权的侵犯，破坏目标国家人民享有基本人权，而且也增加了那些国家履行它们对国际人权文书承诺的困难。履行条约义务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，既取决于国内也取决于国际角色所起的作用，认识到这一点便可以理解，国际对抗有可能导致有关国家人权标准的倒退，而各国间的国际合作可促进改善和加强人权。这对经济和社会权利，以及集体权利尤其如此。

4. “在审查缔约国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情况的定期报告时，相应的条约机构应考虑进所有本国和国际因素，估评它们对那些国家履行条约义务的影响。

5. 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，国际货币、经济和贸易组织，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，在这个问题上负有重大责任，它们能够而且应该设法寻找、发现和采取适当办法，限制和制止任何国家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。

6. 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这类措施的对象国，已有将近 20 年。对伊朗采取的部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，以及那些措施对伊朗人民造成的有害经济和社会影响，在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报告(A/53/293)中有所反映，该报告是根据大会题为：“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”的议程项目提出的。

7. 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给大会的报告中，列举了美利坚合众国采取的多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，特别是颁布和实行‘对伊朗和利比亚制裁法,1996 年(D’Amato 法)’。在那段时间过去之后，美利坚合众国不仅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取消或废除有关法律和措施，反而继续它对伊朗国家的敌视和横行霸道的政策。

8. “美国的单方面威胁态度、政策和措施，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集体行动，尽快加以制止。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几项有关决定和决议，必须通过适当的后续措施予以加强，查明并切实消除妨碍根除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各种障碍。

9. 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谴责宣布任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，呼吁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继续更加切实和有效地审议这个问题，以便迅速和彻底加以根除。”

-- -- -- -- --